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14 年約僱錄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貳、職稱：約僱職務代理人。

參、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每月支給三等 230 薪點計酬，折合新臺幣約 31,993 元整。(勞健保等依相關規定自付額部分，需按月扣繳)。

肆、甄選名額、工作內容、僱用期間：

一、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署書記處所屬科室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備取有效期間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甄試結果，經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並得予重新甄選。

三、僱用期限：自實際僱用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代理本署錄事出缺職務)；另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伍、工作地點：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

陸、甄選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以上)。

(二)無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或其他法規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

(四)具備 word、excel 等基礎電腦文書作業能力尤佳。

(五)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者。

二、報名時應繳文件(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證件資料不齊者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且不另退件)：

(一)報名表 1 份(含具結、個資查詢同意書、簡要自傳等，請自行至本署網站下載，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證書影本 1 份。

(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無則免附)。

(四)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五)辦公室軟體應用類等電腦專業證照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三、凡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報名：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係以申請人之國外學校正規學制及學校行事曆所示之起迄時間核與申請人入出國紀錄所示駐留於留學國時間相符，方能納入修業期間之累計。

(五)上開國外文書之中譯本應由申請人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若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其資格。

柒、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恕不受理親自報名)。

二、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表件不全，概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人事室收(請於信封註明「應徵約僱錄事職務代理人」及姓名、上班時間聯絡電話、行動電話等)。

捌、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資格，且無欠缺應附證明資料者，始得參加甄選。

二、電腦中文輸入測驗：第一階段先辦理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採「中文看打」方式測驗 2 次，每次測驗 5 分鐘，以較佳成績為本測驗成績，並以「每分鐘 40 字(含)以上者」為通過測驗，未通過者不予參加面試；通過測驗及格者，再依序進入第二階段「面試」(由本署按報名先後排定順序)，本測驗不列入應徵人員面試成績。(由本署辦理測試，輸入法以 Window 內建輸入法為限)

三、面試(成績占 100%)：就應徵人員之法律常識、一般常識、談吐儀表及個人特質等項目綜合評分(以 100 分計，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儲備)。

四、甄選日期及地點：資格審查符合者，由本署以電話或簡訊通知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面試之日期及時間；請於甄選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正本以供查驗至本署(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參加甄選。

玖、甄試錄取及僱用

- 一、錄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二、錄取人員受僱時應簽訂契約，請於本署公告指定之簽約報到日，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署人事室報到及簽約，並依簽約指定上班日正式上班，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應於報到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日數以 10 日內為限，期滿不得再申請展延；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三、備取人員候用期間為 3 個月，自公告日起算，於本署錄事遇有職務得依規定約僱人員代理時，按備取順序依報名時所留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報到時間，並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備取人員於候用期間有更新上開聯絡資料時，應確實通知本署人事室更新聯絡資料，如經本署連續 2 個工作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共 3 次均未能聯繫上時，喪失錄取或備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拾、其他須知：

- 一、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滅、經費短絀、業務精簡或所佔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報名人員檢附之全部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 三、經錄取者，其資格或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事後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其他不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依法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追究。
- 四、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原住民地區之機關僱用約僱等五類人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爰本案依前開規定，得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者。
- 五、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03)8225112 分機 201 李小姐；如有工作內容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分機 501 陳先生。

臺灣高等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14 年約僱錄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1	姓 名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照片
2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 日期		
3	學歷 及 證照	學歷： ☐ 專科 ☐ 學士 ☐ 碩士以上資格 ☐ 同等學歷 學校：_____科系：_____畢（肄）業 證照：_____（無免填）			
4	聯絡電話 及 電子郵件	公：_____宅：_____行動電話：_____（請務必留） E-MAIL：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5	地 址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6	服役情形	☐ 役畢 ☐ 免役 ☐ 服役中（預定__年__月退役） ☐ 尚未服役			
7	工作經歷	現職			
		曾任 工作			
8	相 關 證 件 (A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專業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無免附）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免附） ☐ 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 1 份（無免附） ☐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 是 ☐ 否 具有雙重國籍。 ☐ 是 ☐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是 ☐ 否 具原住民身分，_____族。 ☐ 是 ☐ 否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是 ☐ 否 為本署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首長或本署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 以內血親、姻親者 報考人具結：_____（親自簽章）民國： 年 月 日 所填附資料應詳實，如有不實或偽造，經查證屬實，即註銷應考或受聘資 格。 本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 報考人：_____（親自簽章）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初審 人員		復審 人員	

★請以 A 4 大小紙張列印

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簡要自述：(含求學過程、職涯規劃、特殊經歷、工作經驗及專長、嗜好及興趣、
報考原因及將來志向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請以 A 4 大小紙張列印

★ 報名應繳驗證件務必齊全，如有缺漏，不予受理，所有資料影本甄試後留存本署。